

## 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B 座 B509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升益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8,99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5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一致同意均不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变更如下：

##### (1) 原章程：

第九十八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现修改为：

第九十八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 (2) 原章程：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授予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现修改为：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提名于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江亮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提名宁江亮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127

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